

香港中學文憑考試

應用學習科目

2015年12月



香港考試及評核局
Hong Kong
Examinations and
Assessment Authority

簡介

應用學習是高中課程的重要組成部分，著重實用的學習元素，與寬廣的專業及職業領域關連。應用學習課程由課程提供機構發展及教授，並經教育局認可。

各應用學習科目的課時約為180小時，為期兩個學年，學生一般在中四/五修讀第一年(Y1)課程，在中五/六則修讀第二年(Y2)課程。

應用學習課程分為六個學習範疇：

- 創意學習
- 服務
- 媒體及傳意
- 應用科學
- 商業、管理及法律
- 工程及生產

由2015年開始，教育局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兩個應用學習中文課程，課時約270小時，為期超過兩個學年。

有關可供選修的應用學習課程資料，請瀏覽教育局網頁：www.edb.gov.hk/apl

應用學習科目的評核

應用學習科目旨在評估學生對個別專業或行業的知識、理解和技能，以及他們在真實環境下展示的共通能力。科目不設公開考試，評估工作由有關課程提供機構執行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（考评局）則負責監察有關評估工作的質素。

每個應用學習科目設六至十個評估課業，各科設有「評估計畫」，詳列有關課業的具體評估要求、模式、大致舉行日期及評分比重。有關評估資訊可瀏覽考评局網頁：

http://www.hkeaa.edu.hk/tc/hkds/assessment/subject_information/category_b_subjects/

成績匯報

應用學習科目屬香港中學文憑考試（文憑試）中的乙類科目。考评局調整應用學習科目的評估成績後，考生的最終成績將記錄在香港中學文憑證書上。該證書為完成中學階段的學生，提供一個適用於就業、進修及培訓的通用資歷。

現行應用學習科目的表現水平分兩個等級匯報：「達標」和「達標並表現優異」。表現低於「達標」會被評定為「不達標」。

由2018年文憑試開始，應用學習科目（除應用學習中文課程外）將增設至三個等級匯報成績，即「達標」、「達標並表現優異(I)」和「達標並表現優異(II)」。至於應用學習中文課程，則沿用現行的兩個等級匯報成績，即「達標」和「達標並表現優異」。有關再細分等級的問題，將有待2017年文憑試後搜集更多資料再作檢視。

達標要求

學生的表現是否「達標」，會參照有關科目的達標準則決定。這些準則以表現描述方式說明，涵蓋知識、技能、以及與職業相關的價值觀和態度。連同「達標」學生的課業樣本，這些表現描述展示該等級內應有的表現水平。

至於獲得優異的水平（即「達標並表現優異」及2018年開始的「達標並表現優異(I)」和「達標並表現優異(II)」），則與修讀該應用學習科目學生的整體能力掛鉤。他們在文憑試核心科目（中國語文、英國語文、數學必修部分及通識教育科）的表現，會以統計方法進行分析，以釐定他們的整體能力。

評定表現水平

修讀應用學習科目的學生，由個別課程提供機構按預設的水平評估表現；考评局負責調整課程提供機構提交的評估成績，確保最終的評估成績整體上是恰當的。

課程提供機構先設定「達標」的水平，再由專家小組按個別科目的表現描述作調整（即採用專家判斷方法）。專家小組會審閱有關評估成績及學生課業，以綜觀的方式判斷暫定臨界得分是否恰當。若證據顯示評估判斷恰當，有關評估成績會被確認；否則專家小組會建議另一個臨界得分，但學生在該科目的成績次第會維持不變。

至於獲得優異水平（即「達標並表現優異」及2018年開始適用的「達標並表現優異(I)」和「達標並表現優異(II)」）的學生百分比，會由統計方法設定，參考學生在文憑試核心科目「組別能力指數」釐定。現行應用學習科目的「達標並表現優異」等同文憑試甲類科目第3級或以上；而2018年文憑試開始適用的「達標並表現優異(I)」及「達標並表現優異(II)」將分別等同文憑試甲類科目第3級及第4級或以上。有關「組別能力指數」的運算詳情可參閱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評級程序與水平參照成績匯報》附錄一：<http://www.hkeaa.edu.hk/tc/resources/leaflets/leaflets.html>

至於應用學習中文課程的「達標」及「達標並表現優異」均採用專家判斷方法設定水平。

學生課業示例

學生課業的真實示例及相關的表現描述，有助闡釋個別科目預期的表現水平。清晰界定的標準有助向各持份者，包括僱主及大專院校解釋有關表現水平的含義。有關學生課業的真實示例，可參考考评局網頁：http://www.hkeaa.edu.hk/tc/hkdse/assessment/subject_information/category_b_subjects/

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安排

課程提供機構在進行評估時，可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殘障類別和情況，提供特別安排，目的是讓這些學生在適當的環境下獲得公平的考核，而不會對其他學生構成不公平。可提供特別安排的例子包括：

- 延長預備時間
- 在進行評核時提供特別協助
- 延長評估時間
- 提供公平的評估以替代原定的課業
- 提供輔助儀器

對評估結果存疑的處理

課程提供機構應設有適當的程序，處理學生對評估結果存疑的事宜，並應在向考评局呈交評估成績前，已妥善處理學生對評估結果的存疑，而且完整地保存有關記錄。

成績公布後，學生可向考评局申請積分覆核，但不可申請重新評估他們在應用學習科目中的表現。

查詢

香港考試及評核局
公開考試資訊中心

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12樓
電話 3628 8860
傳真 3628 8928
電郵 dse@hkeaa.edu.hk
網址 www.hkeaa.edu.hk